

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开平市资产办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 年，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江门市委“1+6+3”工作安排，锚定开平市委“基层基础年”核心任务，切实将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贯穿于国有资产监管全过程、各环节，扎实推进国资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政治引领，全面筑牢法治思想根基

我办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强化理论武装为抓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国资系统法治建设全过程、各方面，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方向正确、落地见效。

（一）强化法治理论学习。始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将其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专题学习、党工委第一议题学习、研讨

交流等多种形式，深刻领会法治理论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今年以来，国资系统累计开展法治理论学习约 30 次，专题研讨 4 次，读书班 4 期，参与人员覆盖率达 100%。

（二）落实法治建设工作。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中关于深化法治广东建设、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要求，江门市委“1+6+3”工作安排中关于提升治理效能、推进依法治市的重点任务，以及开平市委“基层基础年”关于夯实基层法治基础、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的工作指向，结合国资工作实际，制定《开平市资产办 2025 年法治建设工作计划》，确保上级决策部署在国资监管、国企改革发展中落地生根。

（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各市属国企结合业务特色，利用公司宣传栏、LED 电子屏等宣传媒介开展法治宣传，建设法治文化阵地。今年以来，我办组织国资系统党员干部参加在线学法考试 60 余人次，参与率和优秀率均达 100%，参加法治专题讲座 2 次、观看法治警示教育片 2 部，参观廉政法治教育基地 2 次，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守底线，形成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履行第一责任，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我办坚决落实“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由市直国企党工委书记切实扛起法治建设“第

一责任人”职责，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

（一）压实法治建设责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凡涉及重大国有资产处置、重要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投资项目等事项，均经过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优化市资产办直接监管企业内部薪酬和考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将法治学习成效、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作为衡量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推进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

（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践行“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完善内部层级监督，扎实做好规范性文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公开国资监管信息、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交易等信息，确保依法用权、廉洁用权。

（三）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省安委会安全生产65条具体措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刑事责任等相关内容，指导市属企业制定和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聚焦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化品储

存、出租物业、危险作业、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或高风险环节，由党工委书记带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到各市属国企开展安全生产督查 17 次，累计出动 2573 人次，开展安全检查 853 家次，排查隐患总数 175 处，已完成整改 159 处，其中 6 处重大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实现重大隐患动态清零。

三、深化国资监管，全维提升法治监管效能

我办紧密结合国资监管实际，将学习贯彻中央全会精神与落实省委、江门市委及开平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紧密结合起来，聚焦主责主业，找准法治建设服务保障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完善国资监管体系。持续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按照监管提示、监管通报两项制度的要求，共发出 4 份监管提示函，目前已全部收到企业有关整改方案。印发《开平市市属企业加强风险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市属企业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平市市属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开平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

（二）严格企业事项审批。加强对市属国企重大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按照《开平市市属企业重点（投资）建设项目考核办法》，完成对 2024 年国资国企 33 个重点项目的考核；截至 10 月底，完成项目投资审批 13 项，总投资额 45.54 亿元；完成审核企业资产相关事项，包括资产处置事项 27 宗，国

有产权转让事项 19 宗，购置车辆生产性用车 8 辆，参股企业国有股东代表对参股企业的重大事项发表股东意见 5 宗，购买服务 2 宗、固定资产投资 3 宗等。

（三）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按照《开平市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聘请外部律师顾问，充分利用法律顾问团队资源，就履责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重大项目决策和政策文稿合法性等方面征询法律意见 8 次，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5 份。指导市公有企业资产管理公司协助群众处理问题楼办证、资产确权等历史遗留问题，截至 10 月底，需要办证的问题楼 3422 户，已办证 2989 户，业主办证完成率 87.30%；历史遗留资产 771 项，已完成确权登记 656 项，完成率 85.08%。

四、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今年，我办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高标准、严要求，对照国资监管和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仍存在一些短板与不足。

（一）法治宣传和队伍建设有待增强。由于法治宣传教育多以集中学习、发放资料为主，缺乏互动性、体验性强的宣传载体，导致宣传教育实效性不足。同时，国资系统法治专业人才匮乏，外部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难以满足新形势下国资监管和国企发展的需要。

（二）法治思维与业务融合有待加强。部分干部职工虽然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但在项目投资、风险防控以及处理一些历史

遗留问题时，法律风险考量不够前置、不够充分。原因在于未能完全将法治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仍有欠缺。

（三）合规管理和制度执行有待提升。虽已推动各市属企业建立合规管理体系，但由于现有的制度体系相较于国资国企改革实践存在一定滞后性，且部分企业对合规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仍不到位，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问责追责力度有待加强，使得制度的刚性约束力未能完全显现。

五、下一年主要工作计划

（一）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法治思维能力。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法治培训，督导企业健全国企干部“能上能下”和梯度培养工作机制，吸收引进法律专业人才，推动法治思维真正成为思考问题、作出决策、推动工作的习惯和自觉。

（二）完善国资监管制度，增强制度执行刚性。对标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动态梳理和加速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的国资营商环境。强化制度执行与内部审查，积极运用法治思维推进市属企业资产不动产确权登记等历史遗留问题，提高国有资源配置效益。

（三）深化法治融合赋能，促进国资高质量发展。建立法治赋能国企高质量发展机制，督促市属国企聚焦主责主业，强化重大项目投融资、国资资源整合、风险防控等环节的法治审查，推

动法治建设与国企改革、产业升级发展、农文旅融合、新型城镇化、“百千万工程”等工作深度融合。

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0 日